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1344號

04 原告 謝清彥

05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  
中

06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高等法院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  
07 訴字第1344號），原告提起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  
08 前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提起行政訴訟，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  
15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16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  
17 112年度救字第210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確定。本  
18 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44號裁定  
19 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前開不合法情形，該裁  
20 定於113年10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有本院  
21 收文明細表、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  
22 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3-51頁），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  
23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6 法官 蔡鴻仁

27 法官 林家賢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04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 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ol>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書記官 張正清